# 有关卖方在农历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公众假期期间
# (二零一六年二月七至十日)
# 暂停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的相关安排事宜

在农历新年前夕及/或农历新年公众假期期间(**二零一六年二月七至十日**)，卖方可能会暂停要约出售其发展项目或期数的一手住宅物业，包括关闭其售楼处，以及关闭一直提供该发展项目/期数的售楼说明书、价单、载有销售安排的文件的印本以及成交纪录册供公众领取/阅览的处所。

经考虑实际情况，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销售监管局)现公布，就该些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以前已要约出售的一手住宅物业(即该发展项目或期数的任何一手住宅物业的首个出售日是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以后以及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之前的某日)，卖方如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七至十日期间任何时间暂停要约出售有关物业，并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恢复要约出售有关物业，而恢复要约出售有关物业时的销售安排与暂停要约出售有关物业前有效的销售安排完全不变，销售监管局不要求有关卖方就暂停要约出售以及恢复要约出售有关物业的安排事宜另行提供销售安排文件。卖方可以在其休假后即时要约出售有关物业。

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
2016 年 1 月 18 日